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因董事陈小雷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小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梅、沈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本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 41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 1,435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4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6年1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949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需做修改，具体修改情况为：

(1)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原文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6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玉杰

联系电话：022-24672358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B4-302

电子邮件：zhaoyujie@xinhong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